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 (2)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3) 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 (4)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 (5)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6)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 (7)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8)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9)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12)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3)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DB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水東鎮虔東大道188號贛州皇冠假日酒店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

2024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1
附錄二 -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55
附錄三 -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58
附錄四 -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59
附錄五 - 建議委任董事簡歷詳情	62
附錄六 - 修訂公司章程的對照表	67
附錄七 -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對照表	95
附錄八 -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124
附錄九 -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126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水東鎮虔東大道188號贛州皇冠假日酒店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均載於本通函第130至13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認購方」	指	江西瑞德或其指定的直接／間接全資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認購事項」	指	建議控股股東認購方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發行價」	指	根據建議H股發行方案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發行價
「H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西瑞德於2024年1月26日簽訂的一份附條件生效的H股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建議H股發行項下不超過20,171,568股(含本數)新H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組成以就H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以就H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江西瑞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江西瑞德」	指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9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H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不超過26,895,424股（含本數）新H股，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H股發行」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同時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	指	百分比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呂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李忻農先生
梁敏輝先生
李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玉華先生
徐風先生
曹穎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地址及
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江西省
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嶺西路81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 (2)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3) 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 (4)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 (5)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6)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 (7)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8)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9)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12)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3)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2023年年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1. 建議H股發行

於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H股發行方案之議案。據此，本公司將按H股發行價發行不超過26,895,424股(含本數)H股，發行對象包括控股股東認購方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第三方合格投資者(「其他合格投資者」)。

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如下：

(1) 股份類別及股份面值

建議H股發行的股份類別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與發行時間

建議H股發行將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建議H股發行在獲得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後，由本公司在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西瑞德及其他合格投資者，其中江西瑞德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的直接/間接全資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或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認購建議H股發行的H股股份。除江西瑞德及其指定的由其直接/間接全資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外，其他發行對象預期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發行對象均可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H股發行的新H股股份，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就建議H股發行與合資格投資者簽署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與江西瑞德簽署的H股認購協議，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其他投資者或配售代理。與其他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就建議H股發行訂立任何認購協議及／或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預期H股認購協議、其他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4)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擬定發行價格」）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召開之日（「董事會召開日」，即2024年1月26日）前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2位數），即每股H股8.19港元。若最終在涉及審議建議H股發行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交易日（「基準日」），本公司H股的收盤價高於擬定發行價格，則本公司有權將最終發行價格調整為基準日收盤價，但若基準日收盤價相較擬定發行價格上調比例等於或高於5%，則最終發行價格按擬定發行價格上調5%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2位數）。本公司向江西瑞德與其他合格投資者增發H股的價格一致。

擬定發行價格（每股新H股8.19港元）：

- (i) 較H股於董事會召開日在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42港元溢價10.38%；
- (ii) 較H股於董事會召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68港元溢價6.57%；
- (iii) 相等於H股於董事會召開日前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19港元；
- (iv) 較H股於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93港元折讓8.30%；

董事會函件

- (v) 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2港元溢價16.67%；及
- (vi) 較5.23港元(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資產淨值(根據2023年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計算))溢價56.60%。

經計及建議發行H股的估計開支約5.0百萬港元(包括就建議發行H股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成本、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就將予發行的每股新H股將收取的淨價約為8.00港元。

由於建議發行價每股新H股8.19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H股7.68港元(即於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建議發行H股並無產生理論攤薄效應(假設建議發行H股項下的26,895,424股新H股獲悉數認購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用途，倘建議發行H股按最高發行價每股H股8.60港元進行，亦將不會產生理論攤薄效應。

H股發行價乃經參考(i) H股近期收市價；(ii)本公司業務計劃；及(iii)香港資本市場近期市況後釐定。

釐定H股發行價旨在確保發行價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及增長軌跡，使本公司股份成為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同時獲得償還貸款所需的資金，並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為本公司的未來項目提供資金。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參考本公司業務計劃及香港資本市場近期市況釐定H股發行價時考慮的因素：

穩健的業務基礎及韌性：制定較高價格的決定乃堅定地植根於本公司的強大基本面。儘管整體市場低迷，本公司仍表現出韌性，並持續取得良好業績。其擁有良好的盈利記錄、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及強勁的現金流量。此財務穩定性及獨特的業務模式為本公司的未來表現提供信心。

董事會函件

戰略增長計劃：H股發行價反映本公司雄心勃勃的業務計劃的資金需求，該等計劃旨在於當前市場逆境中把握長期機遇。該等舉措包括(i)通過於2025年前建設40,000噸／年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毛坯的產能及建立先進的磁組件生產線，建立行業領先的產能，以及在墨西哥投資建設年產1百萬套磁組件的生產線項目；(ii)加強公司的研發創新能力；及(iii)將本公司的全球業務版圖進一步擴展至更多地區及國家，預期所有地區及國家將對本公司未來的收益業務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

市場地位和競爭優勢：本公司在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競爭優勢顯著。此地位使本公司能夠在其股份定價中獲得溢價，因為投資者認可其市場領導地位的價值以及持續增長和市場份額增長的潛力。

投資者信心及長期價值：直至2024年1月中旬，每股H股的收市價呈下跌趨勢，與恆生指數一致，此後每股H股的收市價大幅下跌，而恆生指數基本保持穩定。於董事會會議日期起過去六個月內，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1月26日的7.42港元及2023年8月1日的每股H股12.46港元。建議發行價每股H股8.19港元及最高發行價每股H股8.60港元處於該期間H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但接近較低端。與近期H股價格走勢相比，儘管建議發行價較前期遜色，但屬公平合理。定價亦反映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管理團隊及策略方向的信心。其旨在吸引專注於本公司固有價值而非短期市場波動的長期投資者。

經計及下文「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董事認為H股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H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若本公司在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方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至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H股發行價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就此而言，經調整H股發行價格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予以披露。

調整公式如下：

1. 當只有現金分紅時，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P1 = P0 - D$ ；
2. 僅將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以下公式調整： $P1 = P0 / (1 + N)$ ；及
3. 當上述兩項同時進行時，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P1 = (P0 - D) / (1 + N)$ 。

P0為調整前的發行價，N為每股送紅股數量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數量，D為每股派息，P1為調整後的發行價。

(5) 發行規模及股份發行數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建議H股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董事會召開日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的2%，即不超過26,895,424股(含本數)。其中，江西瑞德擬認購比例不超過董事會召開日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的1.5%，即不超過20,171,568股(含本數)，剩餘部分由其他合格投資者認購。最終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而確定。

上述26,895,424股股份佔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

若本公司在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方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至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建議H股發行的最高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股息後本公司經調整股本總額乘以1.5%(就江西瑞德而言)及0.5%(就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而言)。

可供發行的H股最高數量不會因除息事件而調整。將予發行的新H股最高數量為26,895,424股H股。

(6) 限售期

江西瑞德承諾自認購的建議新H股發行的新H股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起12個月內不進行轉讓，並承諾將促使其指定的直接／間接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履行上述限售期承諾直至限售期屆滿。與建議H股發行相關的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7) 所得款項用途

於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新H股(即26,895,424股)按建議發行價發行，本公司將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預期不超過220,273,523港元(含該金額)。建議發行H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初步估計發行開支約5.0百萬港元)估計約為215.3百萬港元。

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就建議發行H股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開支)用途詳情如下：

序號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²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1	購買原材料	129.2	60%	自收取有關所得 款項六個月內
2	償還債務 ¹	64.6	30%	自收取有關所得 款項六個月內
3	其他日常用途 ³	21.5	10%	自收取有關所得 款項六個月內
		215.3	100%	

附註：

1. 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中國進出口銀行將於2024年8月9日到期的即期人民幣200百萬元借款(利率為2.700%)。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上述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220.48百萬港元。餘下借款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償還。
2. 倘建議發行H股未獲悉數認購(即少於26,895,424股股份)，相應籌集所得款項將按其各自的用途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將由本公司用其內部資金補足。
3. 主要包括支付營運期間產生的流動資金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能源費用、管理費用、保養及維修費用。

(8) 上市安排

建議H股發行的股份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9) 建議H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建議H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10) 建議H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本公司在建議H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完成監管部門及香港聯交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監管部門的建議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建議發行H股相關工作。

(11) 授權事項

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秘書以及其另行轉授權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建議H股發行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 1、 在股東大會通過的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的範圍之內，確定和實施建議H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方式與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發行價格、發行規模及發行數量、限售期、募集資金投向等與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並具體執行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事宜；
- 2、 就建議H股發行作出／補充／糾正／追認事前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配售代理、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代表本公司簽署、修改終止及／或批准與建議H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代理人協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申請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承諾)以及辦理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與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商討及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或與建議H股發行的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股份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4、 同意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建議H股發行的股份的上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豁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申請(「上市申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上市申請有關的任何文件以及由董事會授權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上市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提交與上市申請有關的申請文件，並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 5、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以認購人／承配人或按其指示的其他人士／機構的名義就新H股發出股票並將該人士／機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若適宜)的名稱作為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相關數目的持有人載入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分冊內；
- 6、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建議H股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的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豁免披露事宜；
- 7、 根據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情況(包括因為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因已發行H股股數、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改變)相對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及後續修訂(如需)、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其他與此相關的變更事宜；
- 8、 全權處理有關建議H股發行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變更、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發行方案及其他一切條款，以及簽訂、訂立及／或交付其認為必需和適當的任何文件；
- 9、 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關於建議H股發行方案之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本公司與江西瑞德於2024年1月26日訂立H股認購協議。根據H股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控股股東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江西瑞德已同意自行或指定其直接／間接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或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以現金按H股發行價認購本公司不超過20,171,568股H股(含本數)。

H股認購協議的主要交易條款與上文披露的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方案中所載一致。H股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交易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江西瑞德(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格、認購數量： 控股股東認購方將按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一段所述的H股發行價認購新H股。

江西瑞德承諾，其擬認購建議H股發行項下之新H股數量不超過20,171,568股H股(含本數)。

認購價款的支付時間、支付方式與新股登記安排： 控股股東認購方應在H股認購協議生效後，自收到本公司發出的《繳款通知書》之日起，按《繳款通知書》的規定，將全部認購價款以港幣現金方式一次性足額繳付至《繳款通知書》所通知的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會函件

如果控股股東認購方預計無法在繳款期限內足額繳付認購價款的，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方未能在繳款期限內足額繳付認購價款的，本公司有權在控股股東認購方足額繳付認購價款前書面通知決定取消彼等認購建議H股發行股票的資格。對於本公司取消認購資格前控股股東認購方已經繳付部分認購價款的，則本公司應將控股股東認購方已繳付的認購價款加算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協議終止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返還給已繳付認購款的控股股東認購方。

本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盡快完成H股證券登記處的股份登記手續，以使控股股東認購方成為認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生效條件：

H股認購協議自本公司及江西瑞德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除生效條件以及與違約責任、陳述、保證和承諾、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保密、不可抗力相關條款自H股認購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H股認購協議其他條款在以下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豁免之時生效，以下事項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為該等條款生效日：

- (1) H股認購協議已經由雙方簽署；
- (2) 根據控股股東認購方之公司章程，控股股東認購方的有權權力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同意控股股東認購方認購建議H股發行之股份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本公司的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已經審議通過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及相關事項；
- (4) 控股股東認購方已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發改委、商委及外匯備案／登記手續(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5) 本公司實施建議H股發行獲得香港聯交所等在內的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
- (6) 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H股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認購協議中概述的先決條件均未獲豁免，(1) H股認購協議已經由雙方簽署；(2) 控股股東認購方的有權權力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同意控股股東認購方認購建議H股發行之股份；及(3) 建議H股發行及有關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惟尚未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生效條件概未獲達成。

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56.7百萬元，而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4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2.3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將分別於2024年、2025年及2028年到期。除約64.6百萬港元的到期債務(假設26,895,424股新H股按建議發行價發行，倘新H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會按比例調整)將用建議發行H股籌集的所得款項償還外，所有該等到期債務預期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償還。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承擔錄得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742.1百萬元。此外，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是通過以下方式成為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全球領導者：(i) 建立行業領先的產能，在2025年之前將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毛坯的年產能逐步提升至40,000噸，並建成先進的磁組件生產線，以及在墨西哥投資建設「墨西哥新建年產100萬台/套磁組件生產綫項目」；(ii) 加強研發創新能力；及(iii) 將全球業務足蹟擴展至更多地區和國家。本公司預期將投入大量資源以實現該等目標。就現金流量而言，本公司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42.0百萬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815.6百萬元，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239.9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進行建議發行H股有迫切的資金需求。

於決定進行建議發行H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

本公司認為，透過產生額外債務負債，債務融資將令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水平惡化至40.5%，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此外，由於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的其中一項用途為償還現有債務，故並無考慮進行債務融資。

其他股權融資形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亦被認為較不合適，原因為其可能需要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並產生較高交易成本及／或更長時間。

此外，鑒於建議發行價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或供股產生新股份的包銷成本及其他發行成本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及下段所述的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發行H股為最合適的集資方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H股發行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促進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為本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控股股東認購方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認購方之一，展現其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有利於提振市場信心、維護本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H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作說明之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H股發行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發生其他變動(除建議H股發行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建議H股發行項下26,895,424股新H股獲全數認購)；及(iii)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僅完成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即20,171,568股新H股獲認購)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建議H股發行 項下26,895,424股 新H股獲全數認購)		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僅完成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即20,171,568股 新H股獲認購)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³
A股						
江西瑞德	387,100,160	28.79%	387,100,160	28.22%	387,100,160	28.36%
本公司其他核心 關連人士 ¹	38,984,119	2.90%	38,984,119	2.84%	38,984,119	2.86%
A股公眾股東	717,941,356	53.39%	717,941,356	52.34%	717,941,356	52.60%
A股總數	1,144,025,635	85.07%	1,144,025,635	83.40%	1,144,025,635	83.81%
H股						
控股股東認購方	-	-	20,171,568	1.47%	20,171,568	1.48%
H股公眾股東						
—獨立第三方承配人	-	-	6,723,856 ²	0.49%	-	-
—其他H股公眾股東	200,745,600	14.93%	200,745,600	14.64%	200,745,600	14.71%
H股總數	200,745,600	14.93%	227,641,024	16.60%	220,917,168	16.19%
合計	1,344,771,235	100.00%	1,371,666,659	100.00%	1,364,942,803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西瑞德外，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贛州匯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呂鋒先生所合共持有38,984,119股A股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2. 預期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於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所持有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3. 上表所列所有百分比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於過往12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H股發行項下的新H股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建議H股發行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能進行。

鑒於江西瑞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H股認購協議，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H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H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為江西瑞德之一致行動人，故被視為於建議H股發行和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H股發行和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即江西瑞德、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共持有421,799,76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37%，且彼等一致行動。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江西瑞德、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永磁風力發電機、節能變頻空調及其他行業。

江西瑞德

江西瑞德系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7月9日成立，其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科技開發；國內貿易等(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28.79%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瑞德分別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擁有40%、30%及30%的股權。

3. 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相關年度審計費用將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2024年度審計的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

董事會函件

4.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小額快速融資授權發行的A股股票，將於增發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如獲股東大會批准)項下發行。

7.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公司的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24年4月23日屆滿。為保證監事會的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開展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監事會，審議批准提名李華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相關議案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為止。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2024年3月26日選舉產生的2名職工代表監事劉秋君女士和梁起祿先生共同組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李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華先生，50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李華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核公司業務與管理、資產與資金使用情況。

李華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在浙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審計監察中心副總經理。199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鈴控股有限公司任會計師、審計師、審計經理。

李華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李華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第三屆監事會的全體監事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繼續履行其作為監事的職責，直至第四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結束。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李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華先生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其最終薪酬將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8.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公司的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4年4月23日屆滿。為保證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開展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以下決議案：(i)提名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李曉光先生、薛乃川先生、呂鋒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蔡報貴先生和呂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李曉光先生、薛乃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最終選舉生效為股東大會累積投票七人中獲得票數前六名，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及(ii)提名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曹穎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第三屆董事會的全體董事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繼續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結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各候選人於資格、技能、

董事會函件

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有關董事之履歷及背景，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多個因素)，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擁有多年有色金屬及標準化行業經驗，徐風先生亦於公司經營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而曹穎女士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專業知識擁有深厚經驗。委任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豐富的財務專業知識、企業管治專業知識以及深刻的行業見解。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已進一步確認，(1)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各項獨立性標準；(2)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此外，經參考載列於上市規則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與獲委任的各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將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分別固定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惟需經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施行。本公司亦將於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

以上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9. 建議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津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結合公司所處行業、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及公司經營狀況，公司(1)應向第四屆董事會未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提供相應津貼，擬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5萬元(含稅)；(2)應向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應津貼，擬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5萬元(含稅)。

上述津貼標準已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須待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該津貼標準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月開始執行。

10.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公司實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3年12月25日完成了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登記工作，合計登記2,230,784股，股本相應增加2,230,784股。公司總股本由134,254.0451萬股增加至134,477.1235萬股，公司建議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4,254.0451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4,477.1235萬元。

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同時鑒於2023年8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第220號令]《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為進一步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修訂，董事會批准並建議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公司章程備案辦理完畢之日止。公司章程變更具體內容最終以工商登記為準。

11.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鑒於2023年8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第220號令]《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為進一步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批准並建議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2. 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鑑於公司發展需要，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

董事會謹此指出，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將予通過的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3.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將予通過的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水東鎮虔東大道188號贛州皇冠假日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

董事會函件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 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 H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 H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謹啟

江西，2024年5月14日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敬啟者：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之
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我們認為(i) 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 H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2至5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基於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我們認為(i) 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 H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 H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玉華

徐風

曹穎

謹啟

2024年5月14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H股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之 關連交易

序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及H股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屬建議H股發行之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H股發行方案之議案。據此，貴公司將按H股發行價發行不超過26,895,424股（含本數）H股，發行對象包括控股股東認購方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合格投資者。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H股發行項下的新H股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建議H股發行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能進行。

鑒於江西瑞德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H股認購協議，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為江西瑞德之一致行動人，故被視為於建議H股發行和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H股發行和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i) 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H股認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H股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為就(i) 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H股認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H股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就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是否成功獲通過為條件，及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並無關連。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H股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iv)通函載列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的資料(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承擔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作任何聲明屬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是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貴集團的產品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永磁風力發電機、節能變頻空調及其他行業。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合併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營業收入	4,080,072	7,165,187	6,687,864
營業成本	(3,165,133)	(6,006,159)	(5,612,943)
毛利	914,939	1,159,028	1,074,921
毛利率	22.4%	16.2%	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308	84,771	164,729
銷售費用	(24,971)	(36,107)	(35,081)
管理費用	(159,620)	(172,478)	(184,271)
研發(「研發」)費用	(160,159)	(337,476)	(353,884)
匯兌差額淨值	(16,453)	183,286	33,038
財務費用	(77,724)	(68,879)	(51,482)
其他項目	(14,901)	(45,450)	(31,015)
所得稅前利潤	512,419	766,695	616,955
所得稅費用	(58,445)	(62,110)	(50,076)
本年／期內淨利潤	453,974	704,585	566,879

2022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

於2022財年，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增長75.6%至人民幣7,165百萬元，主因為在銷量及平均售價均上升下，售鈹鐵硼磁鋼的銷售持續增加。值得一提的是，對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領域的銷售錄得強勁增長。然而，由於稀土原材料價格高企，以及包頭工廠處於產能爬坡階段以致生產效率不佳，毛利率受到影響。因此，毛利增長幅度較低，為26.7%。貴集團於2022財年能夠抑制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的增幅，然而，研發項目的測試原材料費及機器物料消耗費增加，令研發費用不可避免地增長超過100%。

由於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的收入及收益增加，加上錄得人民幣183.3百萬元的龐大匯兌差額收益淨值，使2022財年的盈利能力有所上升。上述收益淨值源自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匯率波動影響，特別是於2022年年初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4,032百萬港元有關的收益。因此，所得稅後利潤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54.0百萬元增加55.2%，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704.6百萬元。

2023財年與2022財年的比較

於2023財年，貴集團的營業收入下跌6.7%至人民幣6,688百萬元，主因為稀土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度波動並呈現下降趨勢的影響，令貴集團鈹鐵硼磁鋼產品平均售價有所降低所致。儘管對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持續增長，但其他領域的下跌抵銷有關增長。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6.2%輕微下跌至2023財年的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主因為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於2023財年，匯兌差額錄得收益人民幣33.0百萬元，而2022財年為錄得收益人民幣183.3百萬元，主因為貴集團於2022財年因H股上市融資取得的匯兌收益較多所致。與此同時，與2022財年相比，2023財年與銷售、管理及研發有關的費用相對穩定。

在營業收入及匯兌收益較低，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較高的綜合影響下，2023財年的所得稅後利潤減少19.5%至人民幣566.9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485,824	2,093,492	2,989,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124	1,706,646	2,473,946
流動資產	4,564,960	9,126,962	8,836,265
–存貨	1,324,200	1,931,141	2,213,180
–應收賬款	1,231,485	2,192,191	1,980,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467	3,400,384	3,156,726
–受限資金	244,040	729,863	729,031
總資產	6,050,784	11,220,454	11,825,956
非流動負債	(516,409)	(321,385)	(805,307)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款	(411,810)	(200,000)	(544,212)
流動負債	(2,568,024)	(4,111,295)	(3,983,49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17,661)	(2,603,486)	(2,909,5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0,883)	(1,246,027)	(402,290)
總負債	(3,084,433)	(4,432,680)	(4,788,804)
權益總額	2,966,351	6,787,774	7,037,152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間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並由人民幣1,038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474百萬元，原因為 貴集團持續增加對額外生產線及生產設施自動化有關的設備的投資，以及購買擁有永久所有權的土地。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原材料、在產品及庫存商品的存貨，於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有所上升，原因為 貴集團隨業務增長而擴展生產規模，令庫存商品數目增多；(ii)應收賬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2百萬元，其後下跌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與期內營業收入的趨勢一致；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15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1月H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及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百萬元，原因為 貴集團持續以現金資源作淨償還銀行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間，貴集團的權益總額由人民幣2,9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037百萬元，主因為於2022年1月全球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加上貴集團期內的盈利能力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01,791	310,124	1,517,7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652,545)	(745,333)	(942,047)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563,204)	(549,806)	(730,8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17,738	2,435,892	(815,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666,984	1,991,683	(239,907)

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均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同時，投資活動錄得持續的現金流出，此與貴集團擴充其生產設施及能力相符。2021財年因股份發行及新造銀行貸款而出現大額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而2022財年的現金流入主要與H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由於進行淨償還銀行貸款，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本節結論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大致良好，特別是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不過於2023財年則於營業收入及／或利潤增長有所受壓。從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水平相對較低以及持有可滿足其債項所需的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全。同時，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持續需對生產設施進行投資，導致出現現金流出情況。整體而言，鑒於貴集團當前的業務營運階段以及下文「1.3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

一節闡釋的發展戰略，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機會出現時補充本身的財務資源屬合理。

1.3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

貴公司於2023年年報提及成為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全球領導者為戰略目標的一部分， 貴集團擬(其中包括)：(i)建設行業領先的磁材及磁組件產能；(ii)加大研發創新，拓寬產品種類；及(iii)擴大全球業務版圖。

誠如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錄得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見，上述發展戰略有必要動用大量財務資源。此亦與2021財年至2023財年研發費用增加一致。

2. 貴公司進行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落實建議H股發行有利於提升 貴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增強 貴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促進 貴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為 貴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

吾等認為，上文所述與 貴公司的戰略及發展一致，而 貴集團定期補充其財務資源屬合理，乃經考慮以下各項：(i) 貴集團擬擴大產能規模、加強研發、拓寬產品種類，以及擴大全球業務版圖(例如於墨西哥的「墨西哥新建年產100萬台／套磁組件生產線項目」的計劃)需要大量財務資源；(ii) 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投資現金持續淨流出， 貴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以及投資承諾為人民幣742.1百萬元；及(iii) 貴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02.3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將分別於2024年、2025年及2028年到期，預期將以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償還(除約64.6百萬港元到期債務將以建議發行H股籌集的所得款項償還外，假設按建議發行價發行26,895,424股新H股)。

此外，控股股東認購方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認購方之一，展現其對於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吾等認同此舉措有利於提振市場對 貴公司的信心，特別是在近期H股市場交易價格出現下行趨勢下，可向投資者發出正面訊號。

整體而言，根據下文「4. 吾等對擬定發行價格的評估」一節所載對擬定發行價格的分析，吾等認為建議H股發行(其包括控股股東認購事項)與貴集團未來發展戰略一致，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的主要條款，以及H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建議H股發行

下文載列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的主要條款。方案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1. 建議H股發行]一節。

發行對象

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包括貴公司控股股東江西瑞德，以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規定，並獨立於貴公司及/或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合格投資者(「其他合格投資者」)。其中江西瑞德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的直接/間接全資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或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認購建議H股發行的H股股份。除江西瑞德及其指定的由其直接/間接全資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外，其他發行對象預期均非貴公司關連人士。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擬定發行價格」)為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召開之日(「董事會召開日」，即2024年1月26日)前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2位數)，即每股H股8.19港元。

若在審議建議H股發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個交易日(「基準日」)，貴公司H股的收盤價高於擬定發行價格，則貴公司有權將最終發行價格調整為基準日收盤價，但若基準日收盤價相較擬定發行價格上調比例等於或高於5%，則最終發行價格按擬定發行價格上調5%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2位數)。貴公司向江西瑞德與其他合格投資者增發H股的價格一致。

由於建議H股發行沒有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建議H股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H股發行價乃經參考(i) H股近期收市價；(ii) 貴公司業務規劃；(iii) 香港資本市場的近期市況後釐定。經計及「董事會函件」「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董事認為H股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H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若貴公司在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方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至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H股發行價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就此而言，經調整H股發行價格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予以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規模及發行數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 貴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建議H股發行的H股不超過董事會召開日 貴公司總股本比例的2%，即不超過26,895,424股(含本數)。其中，江西瑞德擬認購比例不超過董事會召開日 貴公司總股本比例的1.5%，即不超過20,171,568股(含本數)，剩餘部分由其他合格投資者認購。最終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而確定。

上述26,895,424股股份佔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

貴公司預期H股認購協議、其他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若 貴公司在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方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至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建議H股發行的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股息後 貴公司經調整股本總額乘以1.5%(就江西瑞德而言)及0.5%(就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而言)。

可供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不會因除息事件而調整。將予發行的新H股最高數目為26,895,424股H股。

- 限售期
- 江西瑞德承諾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12個月內不會轉讓認購的建議H股發行的新H股股份，並承諾將促使其指定的直接／間接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履行上述限售期承諾直至限售期屆滿。與建議H股發行相關的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募集資金用途
- 於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新H股（即26,895,424股）按建議發行價發行，貴公司將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預期不超過220,273,523港元（含該金額）。建議發行H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初步估計發行開支5.0百萬港元）估計約為215.3百萬港元。
- 建議發行H股完成後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就建議發行H股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開支）用途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7)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建議H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 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貴公司在建議H股發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完成監管部門及香港聯交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貴公司可在監管部門的建議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建議發行H股相關工作。

3.2 H股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H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H股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有關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一節。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江西瑞德(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格、認購數量： 控股股東認購方將按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一段所述的H股發行價認購新H股。

江西瑞德承諾，其擬認購建議H股發行項下不超過20,171,568股H股(含本數)。

生效條件：

H股認購協議自 貴公司及江西瑞德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除生效條件以及與違約責任、陳述、保證和承諾、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保密、不可抗力相關條款自H股認購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H股認購協議其他條款在以下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豁免之時生效，以下事項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為該等條款生效日：

- (1) H股認購協議已經由雙方簽署；
- (2) 根據控股股東認購方之公司章程，控股股東認購方的有權權力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同意控股股東認購方認購建議H股發行之股份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貴公司的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已經審議通過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及相關事項；
- (4) 控股股東認購方已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發改委、商委及外匯備案／登記手續(如適用)；
- (5) 貴公司實施建議H股發行獲得香港聯交所等在內的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
- (6) 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H股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吾等對擬定發行價格的評估

擬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H股8.19港元，惟受以下的調整機制約束。

若最終在涉及審議建議H股發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個交易日，貴公司H股的收盤價高於擬定發行價格，則貴公司有權將最終發行價格調整為基準日收盤價，但若基準日收盤價相較擬定發行價格上調比例等於或高於5%，則最終發行價格按擬定發行價格上調5%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2位數)。因此，最高發行價格為每股新H股8.60港元(「最高發行價格」)。

擬定發行價格(每股新H股8.19港元)：

- (i) 較H股於董事會召開日在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42港元溢價10.38%；
- (ii) 較H股於董事會召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68港元溢價6.57%；
- (iii) 相等於H股於董事會召開日前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19港元；

- (iv) 較H股於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93港元折讓8.30%；
- (v) 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2港元溢價16.67%；及
- (vi) 較5.23港元(即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根據2023年年報所披露的 貴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貴公司普通股總數計算))溢價56.60%。

由於H股發行價乃經參考(i) H股近期收市價；(ii) 貴公司業務規劃；及(iii) 香港資本市場的近期市況後釐定，吾等於評估H股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作出以下分析：

4.1 可比較交易分析

吾等已識別於2023年7月27日直至及包括2024年1月26日(即董事會召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審閱期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宣佈，涉及以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的交易，所依據的選擇條件如下：(i)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失效或終止；(ii)交易並不涉及發行A股或內資股；(iii)交易不受控股權溢價可能適用的收購守則的涵義所規限；(iv)交易的目的並非為發行股份以作股份獎勵；及(v)與交易有關的上市公司，其股份交易並無短暫停牌／停牌超過一個月(「可比較交易」)。吾等基於上述條件整理出涉及五項可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股東務請注意，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市值及前景與可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可比較交易可就近期市場對以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包括其當前條款)的觀感，提供一個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董事會召開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認購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期或 (倘股份於 前述日期短暫 停牌/停牌)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期或 (倘股份於 前述日期短暫 停牌/停牌)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期或 (倘股份於 前述日期短暫 停牌/停牌)	認購價較認購 協議日期或 (倘股份於 前述日期短暫 停牌/停牌)
			最後交易日前 連續十個交易日 (包括認購協議 日期或最後 交易日， 如適用)的 每股股份平均 收市價的	最後交易日前 連續五個交易日 (包括認購協議 日期或最後 交易日，如適用) 的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的	最後交易日前 連續五個交易日 (包括認購協議 日期或最後 交易日，如適用) 的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的	最後交易日前 連續十個交易日 (包括認購協議 日期或最後 交易日， 如適用)的 每股股份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994)	2023年7月28日	284	-11.11	-10.31	-11.30	-11.30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547)	2023年10月19日	3,072	5.61	0.00	-4.17	-4.17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1087)	2023年11月7日	43	-9.52	-9.52	-29.63	-29.63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368)	2023年11月10日	476	-10.17	-7.99	-9.09	-9.09
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63)	2023年11月13日	3,307	-22.76 (附註)	-4.81 (附註)	-1.12 (附註)	-1.12 (附註)
		最大值	5.61	0.00	-1.12	-1.12
		最小值	-22.76	-10.31	-29.63	-29.63
		平均值	-9.59	-6.53	-11.06	-11.06
		中位數	-10.17	-7.99	-9.09	-9.09
貴公司—基於擬定發行價格	2024年1月26日	1,490 (就H股而言)	10.38	6.57	0.00	0.00

附註：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即2023年11月13日)暫停買賣。因此，其股份當時現行成交價的折讓乃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計算。

如上所示，較(i)基於擬定發行價格計算的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ii)基於擬定發行價格計算的於最後交易日前五或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各自的溢價，均較可比較交易相關最高值為高。因此，從可比較交易分析角度而言，擬定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

4.2 股價表現

下表顯示H股於審閱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變動，並列出擬定發行價格及最高發行價格以作比較。吾等認為約六個月的審閱期間足以反映近期市場對 貴公司及H股交易活動的觀感。

每股H股的歷史每日收市價及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每股H股收市價呈下行趨勢，與恒生指數直至2024年1月中旬的走勢大致相符，其後每股H股收市價大跌，而恒生指數大致維持穩定。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公佈任何可能導致有關下跌及與大市偏離的股價敏感資料。

於審閱期間，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1月26日的7.42港元及2023年8月1日的12.46港元。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收市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0.02港元及10.00港元。建議發行價每股H股8.19港元及最高發行價每股H股8.60港元處於審閱期間H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圍內，但較接近低端。其亦低於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與H股的近期價格趨勢相比，建議發行

價屬公平合理，但倘與審閱期間的頭幾個月相比以及倘與收市價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相比(由於其於審閱期間頭幾個月的水平相對較高)則屬較低。這符合公眾上市公司進行股份認購及配售交易的一般慣例。

4.3 理論攤薄效應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H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所載的圖表，由於建議發行價每股H股8.19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股份7.68港元(即於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建議發行H股並無產生理論攤薄效應(假設建議發行H股下的26,895,424股新H股獲悉數認購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用途，倘建議發行H股按最高發行價每股8.60港元進行，亦不會產生理論攤薄效應。吾等認為上述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的名義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5. 建議H股發行的財務影響

按照每股新H股的擬定發行價格8.19港元計算，建議H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220,273,523港元。

待建議H股發行(包括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記錄為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狀況將因而有所提升。此外，僅作闡述目的，假設建議H股發行(包括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2023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將改善約0.7%¹。

¹ 倘建議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0.3百萬港元，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為39.8%。此比率按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及所得款項總額計算得出。資本負債比率39.8%較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40.5%低約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擬定發行價格較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有溢價，於建議H股發行(包括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將有所改善。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i)誠如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錄得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見，「1.3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一節所述發展戰略有必要動用大量財務資源；(ii) 貴公司進行建議H股發行(包括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理由；(iii)儘管擬定發行價格接近審閱期間每股H股收市價的下限，但其處於同期每股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並高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iv)建議H股發行(包括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及(v)江西瑞德的認購價格，與獨立於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合格股東的認購價格相同，吾等認為：(i) 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 H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屬建議H股發行一部分的H股認購協議。

此 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4年5月14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機構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做或被視為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登記冊記錄者，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人員 的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有關股份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蔡報貴 ^{1,3}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7,100,160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36,435		
	A股	實益擁有人	1,024,000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u>10,139,174</u>		
			421,799,769	36.87%	31.37%
胡志濱 ¹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7,100,160		
	A股	實益擁有人	1,536,000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u>33,163,609</u>		
			421,799,769	36.87%	31.37%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人員 的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有關股份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忻農 ¹⁴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7,100,160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03,174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u>26,096,435</u>		
			421,799,769	36.87%	31.37%
呂鋒 ²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8,862		
	A股	實益擁有人	<u>2,115,648</u>		
			4,284,510	0.38%	0.32%

附註：

- (1)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乃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被視為於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87,100,1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贛州匯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2,168,862股A股，其中呂鋒先生為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50.0%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鋒先生被視為於贛州匯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2,168,86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23,536,435股A股，蔡先生為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89.12%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3,536,435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8,603,174股A股，李先生為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39.00%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的8,603,174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被當做或被視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登記冊記錄者；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競爭利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i)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於江西瑞德的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及(ii)梁敏輝先生於贛州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者)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有關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H股認購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及一段合理期間(不少於14日)內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lmag.com.cn>)登載。

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一、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情況

為了保證公司及全資子公司金力永磁(包頭)科技有限公司(「金力包頭公司」)、金力永磁(寧波)科技有限公司(「金力寧波公司」)、江西勁誠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勁誠永磁」)的資金流動性，支持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其中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485,000萬元；金力包頭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170,000萬元；金力寧波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50,000萬元；勁誠永磁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40,000萬元，期限自本議案經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具體情況如下：

上述額度內，公司及子公司將根據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實際情況進行分配。綜合授信用於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進出口押匯、銀行保函、銀行保理、信用證等各種貸款及貿易融資業務。具體授信額度、期限、利率及擔保方式等條件以相關金融機構最終審批為準。

二、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況

(一) 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確保其經營性資金需求，同時，為加強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增強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計劃性與合理性，公司計劃為金力包頭公司進行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計劃為金力寧波公司進行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計劃為勁誠永磁進行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以持有下屬公司的股權提供質押擔保、其他資產抵質押等多種金融擔保方式。期限自本決議案經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並在額度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實施相關事宜，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

(二) 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人民幣萬元)	擔保額度佔 公司最近 一期淨資產		是否 關聯擔保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人民幣萬元)		一期淨資產 比例	是否	
公司	金力包頭公司	100%	36.06%	0	40,000	5.70%	否	
公司	金力寧波公司	100%	17.56%	40,000	30,000	4.27%	否	
公司	勁誠永磁	100%	31.03%	40,000	40,000	5.70%	否	
合計				<u>80,000</u>	<u>110,000</u>	<u>15.67%</u>	-	

(三) 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本擔保為擬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將由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與銀行共同協商確定，最終實際擔保總額將不超過本次授予的擔保額度。

三、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情況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代表公司審核批准並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內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授信、借款、抵押、擔保、開戶、銷戶等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及擔保事項，期限自本決議案經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為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促進相關責任人員充分行使權力、履行職責，降低公司運營風險，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公司擬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本次責任保險具體方案如下：

- 1、 投保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
- 3、 賠償責任限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具體以與保險公司協商確定的數額為準)
- 4、 保險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萬元(具體以保險公司最終報價審批數據為準)
- 5、 保險期限：1年

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上述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潛在可能戰略佈局及項目投資需求等，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權期限為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授權事宜包括以下內容：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投資者發行相應股份。

(3) 定價方式或者價格區間

- 1)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此外，發行價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授權董事會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5) 決議的有效期

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6)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本議案以及《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小額快速融資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本次小額快速的申報事宜，包括製作、修改、簽署並申報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 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權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小額快速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決定本次小額快速時機等；

- 3)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小額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額快速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有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小額快速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小額快速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6) 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 7) 於本次小額快速完成後，根據本次小額快速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小額快速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製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及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9)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額快速難以實施、或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或者小額快速政策發生變化時，可酌情決定本次小額快速方案延期實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額快速政策繼續辦理本次小額快速事宜；
- 10) 辦理與本次小額快速有關的其他事宜。本議案尚需提請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擬任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後，蔡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管理及業務運營等工作。

蔡先生2020年12月至今，任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贛州欣盛」)的執行事務合夥人。2019年6月至今，任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4年至2002年擔任東莞德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生產經理兼工廠運營委員會秘書。自1993年至1994年，彼曾於南昌大學任講師。

蔡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化學工程系精細化工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22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報貴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權益請見本通函附錄一「2.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權益披露」。

呂鋒先生，56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呂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及供應鏈管理。

2008年8月至今，呂先生歷任公司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2020年8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包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2014年至今，任贛州勁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6年8月至今，任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董事。自1997年至2008年，彼擔任湖南湘佳醫用器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佛山市華通醫用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任鄭州飛機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鄭州航空機載設備廠)熱處理工藝員。

呂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隨後於2016年1月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鋒先生所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所指本公司權益請見本通函附錄一「2.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權益披露」。

擬任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胡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2019年3月至今，胡先生任深圳市瑞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瑞盟灝(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瑞潤和(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6月至今，任瀾溪(寧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中瑞智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國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瑞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瑞成科訊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1996年6月至2005年2月，任深圳海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任勝利油田助理工程師。

胡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化學工程系精細化工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金融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志濱先生所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權益請見本通函附錄一「2.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權益披露」。

李忻農先生，55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李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李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新余博迅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7月起彼擔任江西玖發專用車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11月起彼擔任湖南博迅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起彼擔任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23年12月起彼擔任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的董事。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彼擔任天年生物(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5年3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忻農先生所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權益請見本通函附錄一「2.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權益披露」。

梁敏輝先生，51歲。曾歷任贛南師範學院經濟與法律系教師、工商管理系教師、學生工作處畢業生就業指導中心主任、江西省贛州市國資委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副主任等職務；2021年10月至今，任贛州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梁敏輝先生2005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管理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李曉光先生，49歲。1994年至1999年，任陝西證券長安路營業部信息部經理；1999年至2000年，任中信證券西安營業部投資投行部經理；2000年至2014年，任西部證券長安中路總經理助理、西部證券營銷機構總經理；2014年至2018年，任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25)證券部副經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2023年10月至今，任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23年11月至今，任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曉光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獲本科學位。

薛乃川先生，50歲。1996年至2007年，歷任工商銀行烏魯木齊市烏拉泊支行會計、工商銀行烏魯木齊市民主路支行會計、工商銀行新疆分行信息科技部工程師、投資銀行部經濟師；2007年至2022年，歷任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國際業務部兼投資發展部部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02；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業務副總裁；2022年7月至今，任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24年2月至今，任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薛乃川先生本科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研究生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博士研究生畢業於新疆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博士學位。薛乃川先生已取得有關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的法律意見及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玉華先生，62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

朱先生自1988年至2022年，就職於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歷任標準中心副主任、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曾擔任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現擔任國家新材料產業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標準化專家委員會委員。朱玉華先生於2021年10月至今擔任永臻科技股份公司獨立董事；於2022年6月至今擔任江蘇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31)獨立董事；於2022年6月至今任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76)獨立董事。

朱玉華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有色金屬冶金專業，獲碩士學位。

曹穎女士，51歲，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

曹女士於1996年至1999年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審計師，2000年至2001年任夏威夷電力北京代表處會計主管，2007年至2014年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助理教授，2014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

曹穎女士畢業於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會計專業，獲博士學位。

徐風先生，51歲，於2021年7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

徐先生於2020年6月至今，任徐州恒盛智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恒科東方科技園運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贛州恒科東方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九江恒盛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至2011年，彼擔任九江市新長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0年至2007年，彼擔任一間廣告公司總經理。

徐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九江學院，於2012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EMBA學位，後於2020年8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254.0451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4,477.1235 萬元。
2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34,254.0451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14,179.4851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05%；H股股東持有20,074.56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95%。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134,477.1235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114,402.5635 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85.07% ；H股股東持有20,074.56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14.93% 。
3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u>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一百六十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並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p>(三) 具備本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u>經濟或者其他</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p>第一百六十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並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p>(三) 具備本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u>會計或經濟等</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一百六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u>(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u>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p> <p>(六) <u>已同時兼任5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u></p> <p>(七) <u>影響《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形；</u></p> <p>(八)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八) 已同時兼任3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影響《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形；</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深圳股票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p> <p>第一款中「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所其他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u>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三) 公司披露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本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u></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在收到材料的五個交易日內，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對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本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等情況進行說明。</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在收到材料的五個交易日內，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對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等情況進行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u>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p><u>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本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u></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u>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行政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依照法定程序提前免職的，本公司應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u>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其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u></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擬辭職的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上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獨立董事因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提出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新增	<p data-bbox="874 272 1351 351">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 data-bbox="874 410 1351 489">(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 data-bbox="874 549 1351 946">(二) 對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一百六十九條、一百七十一條和一百七十二條所列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 data-bbox="874 1006 1351 1127">(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 data-bbox="874 1187 1351 1351">(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 data-bbox="363 272 842 351"><u>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充分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 data-bbox="363 410 842 623">1、 <u>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u></p> <p data-bbox="363 683 842 761">2、 <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363 821 842 900">3、 <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363 959 842 1129">4、 <u>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363 1189 694 1219">5、 <u>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 data-bbox="363 1278 842 1357">6、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 data-bbox="363 1417 842 1587">7、 <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u></p>	<p data-bbox="874 272 1353 351"><u>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充分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 data-bbox="874 410 1353 538">(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 data-bbox="874 597 1353 676">(二) <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74 736 1201 766">(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 data-bbox="874 825 1353 904">(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 data-bbox="874 963 1353 1091">(五) <u>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 data-bbox="874 1151 1353 1315">(六)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一百六十四條 <u>獨立董事行使以上所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條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10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u>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1、 提名、任免董事；</u></p> <p><u>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4、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u></p> <p><u>5、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6、<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u>；</p> <p>7、<u>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u>；</p> <p>8、<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9、<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10、<u>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p> <p>11、<u>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12、<u>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p>13、<u>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14、<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15、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12	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獨立董事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u>(一) 本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審議事項相關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有關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本公司補充資料或作出進一步說明，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審議事項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p><u>本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本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u>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u>獨立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理由。</p>	<p>(二) 本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組織或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披露事宜。獨立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理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行使各項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u>要求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u></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行使各項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本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公司及本公司<u>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p>	<p>(五) 本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公司及本公司<u>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p>
14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1/2以上，<u>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1/2以上，<u>審計委員會應當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擔任委員，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一百六十九條 <u>提名委員會應當積極物色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選，在董事提名和資格審查時發揮積極作用，並定期對董事會構架、人數和組成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定期對董事會構架、人數和組成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u>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治理有關制度制定、修訂工作提出建議，並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有效監督，定期開展公司治理情況自查和督促整改，推動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不斷創新治理機制，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治理機制。</u></p> <p><u>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治理現狀進行客觀評介，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改進建議。</u></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u>第一百七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內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建議。</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同時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二百三十條第五項(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等，擬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公司<u>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能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u></p> <p><u>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u></p> <p><u>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第二百三十條第五項(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等，擬定利潤分配方案。</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具體理由。</p> <p>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二百三十條第六項第二款 <u>獨立董事應就利潤分配調整方案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在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u></p>	刪除
20	<p>第二百三十條第七項(七) 利潤分配的監管</p> <p>公司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u>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同時應當以列表方式明確披露公司前三年現金分紅的數額、與淨利潤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p>第二百三十條第七項(七) 利潤分配的監管</p> <p>公司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同時應當以列表方式明確披露公司前三年現金分紅的數額、與淨利潤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u>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p> <p>若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若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註：由於前述修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各條款編號將重新編排，條款內引用該文件中其他條款的編號將相應修改。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制度，更好的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的要求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制度，更好的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的要求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二條 <u>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其所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u></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其所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3	<p>第七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最多只能在<u>5</u>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u></p>	<p>第七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最多只能在<u>3</u>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u>現場</u>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u>15</u>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八條 公司所聘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1、 <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第八條 公司所聘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5、 <u>為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p> <p>6、 <u>已同時兼任5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u></p> <p>7、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8、 影響《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形；</p>	<p>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7、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p> <p>8、 已同時兼任3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9、<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人員。</u></p>	<p>9、影響《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形；</p> <p>10、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深圳股票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p> <p>第一款中「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 2、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u>公司股票上市地</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3、 <u>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u>； 4、 具有第八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5、 <u>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 2、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u>； 3、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經濟等工作經驗； 4、 具有第八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u>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十二條第一款 <u>公司披露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本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u></p>	<p>第十二條第一款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本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十五條 <u>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u></p>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行政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依照法定程序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u></p> <p><u>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其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擬辭職的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十七條 <u>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的比例低於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u></p>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因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或不滿足擔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而提出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11	<p>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十八條 <u>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u></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2、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1、 <u>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u></p> <p>2、 <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3、 <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4、 <u>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5、 <u>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6、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7、 <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u></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2、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3、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5、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二十條 <u>獨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條所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條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 data-bbox="363 272 842 400"><u>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63 457 686 489">1、 <u>提名、任免董事；</u> <li data-bbox="363 546 826 578">2、 <u>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li data-bbox="363 636 842 719">3、 <u>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li data-bbox="363 776 842 989">4、 <u>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u> <li data-bbox="363 1046 842 1357">5、 <u>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 	<p data-bbox="874 272 1353 627">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6、<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u>；</p> <p>7、<u>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u>；</p> <p>8、<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9、<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10、<u>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p> <p>11、<u>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12、<u>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3、<u>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14、<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15、<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16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第二十一條所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獨立董事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17	<p>第二十三條 <u>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p>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新增	<p data-bbox="874 272 1345 400">第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ol data-bbox="874 457 1345 98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74 457 1265 491">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li data-bbox="874 549 1345 625">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li data-bbox="874 683 1345 804">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li data-bbox="874 861 1345 981">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新增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新增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新增	<p>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新增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新增	<p>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3、 對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及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涉及獨立董事所需參與審議的事項相關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4、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6、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7、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24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 履職保障
25	新增	<p>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p> <p>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u></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第二十五條 <u>獨立董事具有參加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的權利，並有資格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對公司經營發展、規範運作的推動和進行監督的作用。</u></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第二十六條 <u>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上市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u></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第二十七條 <u>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u></p>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p>
31	<p>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p>	<p>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p>

註： 增加或刪除相關條款後，原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潛在可能戰略佈局或項目投資需求、優化公司股東結構及補充日常運營資金等，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發行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三)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3、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七)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1、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 如發行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載於附錄八)。
- (10)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2、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3、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水東鎮虔東大道188號贛州皇冠假日酒店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3年度業績
4.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7. 審議並批准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8.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8.01 選舉蔡報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02 選舉呂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03 選舉胡志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04 選舉李忻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05 選舉梁敏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06 選舉李曉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07 選舉薛乃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01 選舉徐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02 選舉朱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03 選舉曹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華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12.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津貼
- 13.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特別決議案

-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本次增發H股涉及關連交易事項暨簽訂股份認購協議
- 15. 審議並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事項
- 16. 審議並批准公司新增發行H股方案
- 17. 審議並批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18. 審議並批准增發本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
20. 審議並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4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60元(含稅)。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

所派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和滬港通、深港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利計算的匯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有關A股末期股利的派發安排將另行刊發。

- (2) 如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獲得批准，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派發股息，將支付予在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包括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img.com.cn)。
-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7)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10) 上述序號為8至9(包括序號8.01至8.07以及序號9.01至9.03)的普通決議案分為兩個議案組，即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議案組以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組，各議案組均採用累積投票制。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目，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其中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議案組為差額選舉。

「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針對各議案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該議案組中董事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其中，本次應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為6名，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3名)；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在各議案組下，股東可集中其在該議案組下的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候選人，或可分散票數選舉應選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候選人)。股東在某議案組下就該等或若干候選人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在該議案組下的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在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某議案組下就該等或若干候選人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股東在該議案組的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在該議案組下放棄投票。此外，針對在累積投票制下採用差額選舉的議案組，若股東在該議案組投票超過該議案組應選董事人數，則其所有在該議案組下的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在該議案組下放棄投票。

針對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倘某名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的贊成票數超出所有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則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針對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由於共有7名候選人，而該議案組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6人，因此，獲投票贊成選舉其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且得贊成票數為前6名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其餘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被視為未獲選。

(11)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江西省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辦
郵政編碼：341000
電話：0797-8068059
聯絡人：鹿明先生
 賴訓瓏先生
傳真：0797-8068000